

韶关市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汇编

(第二批)

韶关市司法局
2023 年 5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韶关市司法局现完成编制第二批清单，清单内容涉及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等六个部门，包括减免责事项 149 项，其中从轻处罚 72 项，减轻处罚 16 项，免处罚 57 项，免强制 4 项。

至目前，韶关市共有 17 个执法部门参与制定第一、二批减免责清单，涉及事项 342 项，其中从轻处罚 111 项，减轻处罚 35 项，免处罚 190 项，免强制 6 项。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实施，极大保障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体现出行政执法比例原则，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更好激发社会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目 录

一、从轻处罚清单.....	1
1. 韶关市财政局.....	1
2. 韶关市水务局.....	1
3. 韶关市民政局.....	2
二、减轻处罚清单.....	25
4. 韶关市民政局.....	25
三、免处罚清单.....	29
5. 韶关市财政局.....	29
6. 韶关市水务局.....	31
7.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32
8.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44
9. 韶关市民政局.....	55
10.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56
四、免强制清单.....	64
11. 韶关市水务局.....	64
12.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64

一、从轻处罚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财政局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包。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转包合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符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各项响应情况，且转包合同履行情况得到采购人认可，同时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韶关市水务局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4402161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水务局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44021613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水务局	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清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水务局	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民政局	1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1. 涂改1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但经责令改正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6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1.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7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8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1.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或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韶关市民政局	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 涂改 1 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 10 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 10 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3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	无正当理由，1 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但经责令改正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 1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 个； 2.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 10 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 20 万元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5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 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或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20 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 50 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 5 次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 10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7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8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 资产差额 10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9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 1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0	对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4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50%的，或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7%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1	对基金会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5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2.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 年“年检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2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6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1.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5 项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1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1. 初次违法且有违法所得的，在 5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3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4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2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的，在5万元以下； 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7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1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委托期限3个月内的，或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内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8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2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9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3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 仅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下罚款		
韶关市民政局	30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5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1.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低于 5000 元；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1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2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2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3	对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3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4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4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1.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5	对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5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1.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7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7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8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1.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8	对养老机构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89000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9	对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90000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1.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1倍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0	对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92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1.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停业整顿 1 个月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1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3000	1.《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对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2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4000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退还或经责令后退还收取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3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5000	1.《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2.《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4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条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 有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5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条	1.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6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7	对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8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在 20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9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1.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在 20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0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的，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1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2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行为的	44029200K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对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行政处罚			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一定影响		以下罚款		
韶关市民政局	53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开展公开募捐 2-3 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4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20 人以下，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韶关市民政局	55	对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6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 1-2 次且被查属实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7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1. 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8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1.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 2-3 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9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初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 3 项；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60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2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61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3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初次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或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足 3 人；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62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4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1.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 1: 10，但是大于 1: 15，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人数比例低于 1 : 6, 但是大于 1: 8, 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 1 : 3, 但是大于 1: 4, 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 1 : 1, 但是大于 1: 2, 或服务对象超过 200 人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没有配备专职专职营养师;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韶关市民政局	63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 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6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1.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 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64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5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1. 初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65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7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1.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66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存在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9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1. 歧视服务对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67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10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1.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二、减轻处罚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民政局	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条	1.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3. 有违法所得的，在 10 万元以下；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2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条	1. 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4	对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 10 万元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5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在 20 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6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1. 初次违法； 2.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在 20 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7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 1 年总收入或者前 3 年收入平均金额的 70%，但高于 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但低于 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 10% 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8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十九	1. 超期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5 项以下；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	

				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十二条	不予罚款	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9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0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 初次违法； 2.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2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3	对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4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初次违法；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5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1. 初次违法； 2. 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下；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韶关市民政局	16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 初次违法；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三、免处罚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财政局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相关合同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韶关市财政局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协议的行为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另行订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韶关市财政局	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有证据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确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二）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韶关市水务局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水务局	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水务局	3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大供水范围，但已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水务局	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44021609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水务局	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5266000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440215234000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 5 平方以下，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 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440215222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2.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 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5214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埋设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设施、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440215232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六十二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440215 219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3.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项，第五十条第（一）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 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5 227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8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44021522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2.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 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 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21502000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道路运输经营者明知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 仍从事经营活动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44021520000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 经责令改正, 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行政处罚。	440215 1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440215 119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百条第（一）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交通事故、大面积拥堵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440215169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44021511500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5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44021512600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发〔2021〕115号）事项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44021512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如减少座（铺）位或增加 1-2 个活动座位且不致造成车辆超载，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 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7	对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44021520000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如减少座（铺）位或增加 1-2 个活动座位且不致造成车辆超载，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 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8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440215280000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三）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9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15362000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15368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

输局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法 发〔2021〕115号）事项 2.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1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1509Q000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2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44021537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1.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440215 402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六）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1. 交通运输部清单（交法发〔2021〕115号）事项 2.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4	对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未每月向航标管理机构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440215 09L000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5	对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440215 09K00Y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情节轻微，限期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6	对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440215029000、 44021503000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当场改正，未引发乘客投诉或其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7	对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440215161000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 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实际）驾驶人员从业信息并改正，未引发乘客投诉或其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告知承诺制	首违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8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15048000、 440215049000、 44021505000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或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现场教育	轻微不罚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9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44021516000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现场教育	轻微不罚

					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1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	440278007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的从业人员3名（含）以下，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学时，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离岗位，7日内安排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40278007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基本元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的,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3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	440278007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不存在将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记录为一般事故隐患或未作记录，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不存在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4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	440278007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	440278009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1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	--	--	-------------------------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14000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	---	--	--------------	---	---	---	-----------------------------	--

				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440278 116000	【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30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

		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081000	【违法行为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不超过1万元的，在7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的。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440278137000	【违法行为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有3名（含）以下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时间不超过15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10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440278839000	【违法行为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	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委托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或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仅适用于违法行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

				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构有进行实地勘验、现场搜集材料或者出具报告等已经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			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韶关市民政局	1	对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3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民政局	2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4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 初次违法; 2. 主动补办手续或经责令改正后补办手续;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民政局	3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6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以下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法》(2015 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韶 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 00D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等方式。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初次违法； 2. 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 3. 未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坏； 4. 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四、免强制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水务局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440316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水务局	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4403160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1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4403150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现场教育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440315005000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或其他有效证明,配合调查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现场教育	
----------	---	---	--------------	-----------------	--	-----------------------------------	-----------	--